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六十九

明 俞汝楫 撰

學校備考

太學

定監生歸省之賜

洪武十二年命禮部凡國子生居京師歲久有父母俱存或父母亡而祖父母伯叔父母存者皆遣歸省人賜

衣一襲鈔五錠為道里費其父母或祖父母伯叔父存者人賜帛二疋

太學石鐫勅諭

成化三年二月上以祖宗以來欽降國子監勅諭學規勸勵師生之道罔不周備因命祭酒邢讓等募工鐫石樹太學中門外使師生永遠遵守

復會饌勘丁憂二事

成化四年南京國子監祭酒周洪謨奏伏覩太祖高皇

帝勅諭國子監并監規極嚴重會饌之事永樂宣德以
來俱曾會饌景泰年間因缺柴薪暫且停止因循廢弛
至今未復又言舊例監生丁憂俱准坐堂月日出身祭
酒李時勉奏監生居家丁憂多有詐冒不准坐堂後給
事中胡清又奏如此恐有匿喪不舉者仍准之如清言
士子或至於詐喪如時勉言士子或至於匿喪揆之理
皆所當懲下禮部覆奏會饌移文南京禮部議行丁憂
日月行所在官司保勘違者一體治罪從之

覆行學政事宜

成化四年八月禮部覆奏國子監祭酒邢讓所言學政事宜其一謂永樂間監生以病告歸者病已得復監正統間因而放還為民自是寧旅死不敢歸有足憫者今宜定例監生病滿三月保驗不誣許令還鄉一年以內復監不作坐堂月日若踰一年之外仍在為民之例其二謂舊制監生歲一簡選其有事故復監年深者未經選過不得撥歷殊為淹滯今宜定例每歲二次會官簡

選庶便於撥歷不至淹滯從之

申明撥歷事例

成化六年禮部申明監生撥歷事例時國子監監生互爭撥歷年月資次各援科條爭辨不已祭酒陳監以兩詞具聞於上乞勅禮部酌中定制以息紛爭事下所司禮科叅駁之而鑑不平上章辨之曰近據監生周中等言於天順七年九月以後入監成化五年五月間部行取依限復監共准坐監六年之上見今撥歷監生與中

等年月多有不及欲先撥歷又據監生王端等言天順七年三月以後入監成化四年二月初行取復監除依親外實坐監食糧已經二年之上欲照本監序出通知文簿撥歷其周中等入監行取復班俱各在後實坐監未及一年却欲攬先撥歷以此兩詞奏請定議今禮科輒叅臣等除去通知文簿任私撥歷以啟爭端且本監止憑通知文簿考驗明白序出監生姓名揭於學門壁上萬目通視憑此撥歷何嘗除去通知文簿而給事不

究其實妄為叅語奏上下禮部覆奏舊例監生以坐堂
月日淺深次第撥歷近年以存省京儲遣回監生依親
就學其在家月日亦准作坐堂之數及文移行取以出
部日為始計程亦作實數此外事故及患病俱作虛曠
已是定例今諸生不遵舊規妄意紛爭宜令本監一遵
舊例不分先取後取監生一皆查究年月明白除虛曠
外仍以實坐堂與依親准作坐堂日通計淺深以次撥
歷若查曠監生增損月日許受抑者指陳而執之其行

取監生必待移文到彼原籍轉給本布政司批文起送若途次不經布政司與南北直隸者轉於本府批文起送其有預給縣批及以放回原引托言買書游學至京欲攬先入監者俱執治之仍計其地里遠近水程月日悉作虛曠其有從宦父兄者亦須宦所保明起送然後聽之上允所議

議科貢與納粟撥歷

成化十一年十月國子監監生三百六十一人奏臣等

皆發身科貢循資入監而各學生員近有納粟入邊得入監者一千五百餘人况有未經食廩臨時寄名冒籍者率多幼稚而撥監反在臣先乞通查冒濫從宜處分其在學曾為廩膳者亦與臣等相兼撥歷為便於是納粟監生二百一十二人亦奏以為臣等皆出學校亦有曾經科舉者朝廷以邊儲缺用下輸粟入監之例初不以年齒長幼論也俱下禮部議科貢乃祖宗舊典納粟實一時權宜况納粟送監及復班之日多在科貢入監

之先若仍緣舊規以次取撥是使納粟者得以遂捷取之願而科貢者不能無淹困之嗟宜勅國子監於此兩途酌其多寡相兼撥用俟粟納數盡然後奉例如舊議上報可

榜諭國子監學規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國子監祭酒周洪謨言洪武間學規嚴整士風忠厚頃來大不如昔奏瀆紛紛欲壞累朝循次撥歷之規且羣造謗言宜加禁革上曰太學者賢

士之關也。今諸生所為若是，則禮義蕩然矣。後將何賴禮部？其申明洪武間學規，備榜戒諭之。

舉人坐監例

成化十四年，禮部詳定監生依親坐監事。例先是，禮部奏不就教職及下第舉人，宜依舊例俱送北監，不許依親南道。御史談俊言：欲將新舊舉人分送兩監，皆不果行。至是，尚寶司卿李本又言：舉人監生緣會試而來，不意留之坐監，供給不周，艱辛萬狀。禮部乃為覆奏，言洪

武永樂年間舉人歲貢悉留坐監三年一省親初無依親之例至正統十四年存省京儲始以年淺監生放還原學依親讀書其放肆無恥者遊說干謁靡所不為且舉人舊例俱在北監後有告入南監者徑還原籍既迫會試赴監取文以來所以俱送北監不許依親者懲宿弊也今本欲仍放依親俊等欲分送南監宜移文國子監以舉人年淺者放還俾提學等官時常考校如遇所司迎詔拜表須令儒巾行禮不許戴大帽繫帶遊說干

謁其願入南監者仍聽之如有愆期兩月雖有病帖亦
罪之且以其名上本部次科毋容會試詔可

請復太學生舊例

正德八年國子監祭酒石瑄奏國家建學育才以端治
本規模條貫一準唐虞三代之法我祖宗朝太學生員
坐班至十餘年始登仕籍故雖中材之士陶鎔日久亦
有可觀正統景泰間偶因西北用兵暫放依親讀書遂
成故事然猶嚴復班之期謹違限之法坐班生員多者

猶六七年少者不下三年蓋化必久而後洽業必久而後精也頃因納銀生員數多奏准減歷一時權宜未為盡失但行之已五六年坐班生員挨撥欲盡其依親者多限年未該行取已行取者又多過期不至今坐班食糧僅六百餘人科貢裁什之三四其間舉人尤少所養非所用豈設學之初意哉况各衙門歷事一年所用約八百餘人出多入少不及此而增損斟酌之不惟賢才空虛無以稱辟雍之盛而歷事衙門亦將服役供事之

不繼矣如此不已恐謀計之臣必且乘閒復獻輸粟之策是使正途壅塞賢才重困而天下之士相率而趨於利其為治道之蠹豈小小哉乞照先年事例歷事或十月或一年方與起送撥補而雜歷等項亦遞加月分仍申嚴復班限期不使冒送問之法杜絕官醫保結不使長欺偽之風則士有定志人得專業既無欲速之弊亦消見利之心六館不至於乏才諸司亦可以濟事矣禮部議覆瑤言允當但撥歷事例因時增減不常請照弘

治十五年例正歷寫本各一年長差二年其依親經行
取者仍勅天下提學官嚴督所屬立限起送違者送問
詔從之

監例

酌處監生歲增

永樂十八年禮部言國子監生歲益增又會試下第舉
人例送監今學舍隘不能容請以監生南人送南京國
子監下第舉人發還原學進業以待後科自今歲貢生

員請如洪武三十年例府一年州二年縣三年貢一人
從之

監生老除教職

正統元年北京國子監祭酒貝泰言朝廷設國子監聚
天下之英才資百司之任用廩養豐厚勸勵勤至故凡
在甄陶者咸思有以補報近年行在禮部奏准監生年
五十以上者會官揀退為民是時有年及五十者雖得
留選然俟至歷事之日又在揀退之年窮經皓首莫州

志願教養厚恩未答涓埃與其待老放閒孰若棟賢授
職況臣聞在外府州縣儒學多缺教官乞命該部將此
等監生考其學行可為師範者除授教職如此則無淹
滯之患矣從之

行棟選法

正統四年禮科給事中劉海言北京國子監見存肄業
及歷事諸司監生二千五百餘人其中有年五六十歲
者有久病殘疾者有貌陋而學無進益者乞勅各衙門

堂上官躬詣國子監通行棟選其不堪任用者罷斥為
民庶人才有選棟之精糧廩無虛耗之弊而國家得實
才之用矣事下禮部請如所言上從之仍命南京國子
監亦如是例棟選

監生居憂不作曠

正統八年禮科都給事中胡清言比者國子監祭酒李
時勉以監生居憂二三次以上者中間多有虛偽奏准
居憂月日俱不作坐監之數遂致先入監者坐此不得

出身年益衰邁徒切嗟嘆夫忠孝臣子立身之大節不幸父母或祖父母物故為子并嫡孫居憂承重豈得已哉苟慮人之虛冒遂并實居憂者概作虛曠臣恐競進之徒於將撥之際匿喪不舉是廢孝矣豈不所慮者小而所失者大乎乞勅該部今後監生居憂省祭公故不過期者俱作坐監月日事下禮部議尚書胡濙等請如清言第托故過期者雖有文據亦不准冒居祖父母嫡繼母憂者府縣官虛文掩飾者許提調學校御史僉事

并按察司官體實究問上是其議命著為令

申飭監學弊習

天順二年國子監學正閻禹錫言國子監乃教化之原
禮儀之地奈何近年監生入監多懷倖進之心少有向
學之志往往通同廂房總掌脚色監生竝各堂友長啖
之以酒食誘之以賄賂竄抹供詞湔補脚色或倒坐年
月以圖續黃或隱匿虛曠以倖歷事欺蔽那移難以枚
舉鑽刺請托不可殫述遂至黠狡者早獲出身誠恪者

淹至皓首廉恥道喪奔競風興宜申明洪武舊制學規
務責躬行實踐不許視為虛文仍置通知文簿六本備
書通監逐年監生脚色付各堂收執使衆曉然知孰先
孰後凡各衙門來取歷事清黃之類悉照此挨次注撥
為便事下禮部議以為洪武中條陳學規警戒監生極
其詳悉蓋欲造就人才以資任用近年監生罔守舊章
專事奔競誠有禹錫所奏宜申明舊制并置通知文冊
悉如禹錫所請敢復前弊之蹈而差撥失先後序者許

同時受抑之人其實陳告本部奏聞究治詔如議行

復班監生撥歷

天順三年國子監祭酒劉益言本監放回依親丁憂復班監生那移年月到監輒與坐堂年久及辦事者一概挨次撥歷非惟勞逸不均抑且不諳政體難以任用上命禮部定議以聞於是議今後丁憂復班監生須坐堂及辦事半年方許撥歷仍移文各處有司有依親監生丁憂者隨即申達本部以憑稽考若無預先申文止於

起復之日扶捏文書到部者將經管官吏并監生一併究問從之

提學官收納例監生肄業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禮部議覆南京吏部等衙門應詔陳言內一事欲將各處納銀米入署者分送南北二監自具薪米肄業請止限以坐監兩月如自願具薪米以留者聽其年十三四或十六七則俱行各處提學學校官收入本學肄業滿十年乃復監從之

處納銀入監違例

成化二十二年禮部奏直隸大名縣附學生員王鉉等三名赴山西納銀入監審出各生不係在學生員宜革退上曰違例詐冒入監本當革退但既納銀賑濟矣姑容本學為增廣生讀書年二十以下者八年二十以上者五年滿日有司重給文移赴部送監仍行各處提學官從公清審類此者如例行之

處納粟科貢撥歷

成化二十二年申定國子監生撥歷之例先是以國子監納粟監生四千六百七十餘名行取復班欲如例與科貢監生相兼撥歷行禮部奏處置有旨命本部會同吏部國子監斟酌以聞至是覆奏納粟與科貢監生相兼撥歷已有定例但今納粟者多而科貢者少宜從國子監通行叙出各取其復班歲月深淺以定其名次先後臨撥之際以兩途人數多寡酌量均平相兼撥歷如此既不乖祖宗一定之法亦不失朝廷權宜之信仍行

南京國子監如例施行上從之命本監臨期務必酌量均平不許徇私

革願留坐班例

弘治二年國子監舊例監生自備柴米願留坐班三年滿照例歸省復班查無虛曠即與收糧一月以上遇有清軍清黃續黃寫誥及天財庫辦事等項年滿後者挨次撥補後以自備柴米願留坐班者意圖越次出身奏止之至是納粟監生許龍等皆以自備柴米坐班三年

歸省復班具奏乞如舊例收糧撥歷下禮部覆奏議以
龍等願坐俱係新例前其收糧撥歷宜如舊例今後有
願自備柴米坐班者皆不聽從之

處坐班數少

弘治四年十月南京國子監祭酒羅景以坐班監生數
少不足差撥乞取各處依親服滿監生并留今歲新貢
及舉人之入監者俱免放依親禮部覆奏如其請且以
國子監南方納粟監生量改南監以備差用從之

疏通監歷

弘治八年五月國子監祭酒林瀚奏順天以前監生多在監讀書十餘年方得撥歷後因積滯人多頻減撥歷歲月以疏通之至是監生在監者益少吏部聽選積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選者請量開科貢且照舊例撥歷下禮部覆奏科舉名數已有定額不可再增各處歲貢生員自明年以後請如永樂二年例府學一年二貢州學二年三貢衛學縣學一年一貢其順天應天二府

學一年三貢俱至弘治十二年止四年之間歲貢人數增三千五百餘名分送南北兩監庶足坐班撥歷之用其兩監撥歷等項亦請自明年為始正歷監生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者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者三年以至隨從御史出巡之後俱照舊制月日滿後方與更代俟監生如前積至一萬以上再行查處如此庶諸生坐監稍久各司差撥不缺不惟監學舊制可復而仕途亦不至壅滯矣從之

歷滿監生放回依親

弘治十五年復行放回依親之例舊例國子監分撥各衙門辦事監生正歷以一年餘三月為滿寫本以一年為滿出巡長差以三年為滿而近例歷生不許放回依親至是監生蕭曷等奏稱壅塞淹滯請暫為疏通併行放回依親之例禮部覆奏請正歷者減歷三月長差減一年寫本者仍舊其願告依親者聽從之

處監生撥歷不敷

嘉靖十年是時國子監生在班者不及四百人而各衙門歷事歲額幾有千數該監以撥歷不敷疏請預處詔禮部詳查舊規擬奏於是尚書李時等覆稱國初監生俱由廣業堂肄業積漸升率性堂始得積分出身故天順以前監生必作養十餘年然後撥歷後因積滯人多節將撥歷歲月量減至弘治八年國子監即有坐班人少不敷撥歷之請該本部尚書倪岳題稱權宜揀之法有二增貢額以足坐班生徒議差歷以久坐班歲貢擬

將府學歲二貢州學二歲三貢縣學一歲一貢行四年
而止其各衙門歷事三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
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如
舊例日月為滿今國學缺人視弘治時為甚所有前項
事例似應叅酌舉行得旨監坐班人少皆因近來將
歷事月日減少而雜歷長差等項增多既天順年前十
年以上方得撥歷今乃未及一年已黃緣撥出大壞祖
宗作養之法吏部其查各衙門歷事舊例人數明白開

奏著為定例不許仍前濫撥及令出銀寫本無名差用各項歷事日月俱照倪岳題事例滿日方許更替凡歷事及出巡奏內既該監生僉名一應事務許其公同評議舉察所司奸弊以稱祖宗設立歷事深意以後考選歲貢入監務遵監規由廣業堂漸升率性然後積分身果有超越奏聞擢用貢額不必增恐致異日選法壅滯其監生給假者取復班

條陳監規

嘉靖十五年三月禮部題該國子監祭酒呂柟題稱監規五事臣等謹開立前件依擬上請

一行取入監告回舉人奏稱舉人在監本以觀皇上薰陶羣士今查實數以天下之廣止二三十蓋自會試之後或入監未久或就於禮部支稱他故奔回原籍有志者固不廢學餘多交際郡邑業治門產及試期方攢監簿乃計水程覬圖撥歷未仕如此居官可知乞勅該部將已未入監告回舉人移文各省定限行取坐監違限

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違至半年通未
入監免其考試庶幾士類知儆向學者衆本部議得舉
人會試下第之後多有稱病回籍又有到監數月告回
依親搬取等項以致坐監缺人數多實近來士習之弊
相應議處覆奉欽依通行南北直隸并各省直布政司
將原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搬取畢婚等項舉人俱以文
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內起送前來發監肄業如有限
半年者准作曠作曠三月計月作曠若延至半年并通

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定行究問查勘明白方准入
試

一歲貢於食糧年深內考取奏稱歲貢入監即古鄉舉
里選六德六行六藝之士也古稱四十道明德立近見
歲貢中有二十上下者其德行焉考甚至禮讓未聞遇
事興爭煽及例貢勢利相加奔競為能殊壞士風是雖
臣等無教亦緣各提學官嚴選貢之例慮有退貢懼貶
已位故惟取詞章不論行檢遂使邊衛下邑質樸淪墜

不獲一貢乞勅該部轉行提學當歲貢之期還於食糧
年深三二名內考取隨地方都鄙高下人才多寡列為
上中二等使遐荒亦有文物昭聖上一視無外之心然
其較文只准聖賢書理明辭達不專富麗若有踵襲兩
晉六朝人語竒怪難讀者俱從黜落仍必遵祖宗卧碑
監規叅取等因本部議得祖宗歲貢舊制令提學官于
各學食糧年深生員內考貢一人如果不堪方將以次
陪貢者考充所以多得老成之士近年新例不論食糧

深淺通學考取將年少小生員充貢是以在監則不聞
禮讓爭趨勢利授職則不堪為人師長况才性可以發
科登第者亦往往苟趨目前自棄遠大考其學業又不
過崇飾浮詭無經明行脩之實查得本部累次具題及
近日奉有明旨著以食糧次第起貢已經通行外合再
申明覆奏欽依今後在學生員年老無進益者照例給
與衣巾終身如果平素奸頑把持學校挾制官府勾擾
公事凡一切行止有虧者令提學於歲貢之時嚴加查

考黜退不許食糧冒貢

一依親回籍監生起送肄業奏稱納銀例貢在監者固有監規教條日就月就將近奉欽依聽其依親原籍亦得與考科學亦固可待志士矣惟他無志者一旦還里挾富豪之家恃監生之名抗揖守令肆行鄉閭或兼服商賈不復知所嚮往他日有官殃民不淺見今查有投文到監未及旬日即逃回籍數人乞勅該部將依親例貢行各提學官歲貢之時隨本學生員量行試驗畧用

賞罰仍令轉行各府州縣正官月一查其行業類報庶
幾知進亦肯復守監規其逃監及稱患病三個月外者
許臣等查報該部處治等因本部議得納銀生員假以
援例入監已是國學人數今依親回籍者與同本處生
員一體量行賞罰考試似非事體勢亦難行但稱逃監
等項相應查處覆奉欽依行令南北直隸省并各省布
政司比依親給假在家例貢生員限三個月以裏起送
前來發監肄業如有過違者照例送問其私自逃監者

許該監查部轉行法司提問照依律例問罪

一公侯伯子孫入監習禮奏稱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未管事官例該在監習禮讀書支饌米以養蓋有文事斯有武備也舊規每日在監其後每從寬簡定以三日期近臣等到監有二三人依期受書習禮者餘多不至蓋此輩挾父兄之勢倚閹閱之家惟耽驕惰不修禮讓平居如此一旦管事豈知練撫軍士之道乞勅該部轉行各爵戒飭子孫使之敬業樂學以永保祿位與國

咸休有違例久曠者許臣等指名叅劾等因本部議得
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未管事并駙馬年二十五以下
者俱照例送監讀書近來委多廢失舊規相應申明戒
飭覆奉欽依備行兩京五軍都督府轉行各爵除駙馬
都尉謝詔該本部題准劄付主事教習外其餘例該送
監者俱要照舊規送監讀書習禮不許挾貴遺教庶學
業有成文武兼濟他日可備朝廷任使而勲名閎閱為
益隆矣

一重刊儀制以給諸生誦習奏稱士必知古斯可通今
儀禮一書乃成周致太平之具者也世行高堂生所傳
十七篇者宋儒楊復又為圖解皆可習行近臣等選諸
生按圖學步自冠射鄉燕至士相見諸儀使其閑乎進
退周旋之節養其中正和平之氣惜此書稀少靡所取
據而禮樂諸器舊多未完甚至六館桌案亦皆不具乞
勅該部重刊儀禮印裝一二百部并造前項禮樂諸器
桌案等事以便諸生游業足準大雅鼓鐘辟雍周禮德

音樂語之意其諸生不能聲律者乞勅太常寺遣知樂
官導數人傳諭諸生節奏音響等因本部議得古人之
學固不外乎禮樂而禮樂之用不專在乎器數文為今
祭酒呂柟欲稱禮書樂器使諸生咸習其事具見本官
尚古好禮之意相應議處覆奉欽依行令該監將儀禮
一書精加校正刊刻印行本部仍移咨工部照數給與
工食紙價並將該監原有禮樂諸器及桌案等件果有
損壞不備通行查明補造發監備用所奏乞勅太常寺

遣知樂官道數人傳諭諸生節奏音響緣太常寺官生俱係供祀郊廟人員難以遣撥宜令諸生自行講求習學題奉聖旨准議納銀例貢逃監三月以外發回原學肄業欽此

議處歲貢生不願入監

嘉靖二十四年先是祭酒程文德以國學空虛議於歲貢生員廷試之後擇當年應選者留之守部餘者盡令入監肄業以實國學已得旨報可以是歲貢生員張士

良等疏言年老家貧不願入監吏科都給事中劉學易等亦上疏稱其不便禮部覆言文德初議祇以近年選法壅滯各生守候艱難不若令其入監就廩餼以實國學其意實欲以便之非苦之也而諸生不樂從者則亦有說蓋往年貢有常數選途不壅即在監生儒例得告送就選故人不以入監為憚煩而國學亦充實自選貢增貢之例開而老成格於少壯人數倍於往昔任祿之念彌急銓選之法益滯是在部日見其多而在監日

見其少一聞則慘然不樂蓋龐眉皓首之人力不能任
升散之勞復使之循次愉樂以俟有司之選則年不及
待而其志已灰故寧願留部候選以遂祿養之計而不
願入監需選以僥倖不可必得之官也乞令今後歲貢
生員年力精壯者送監肄業其有自願守部就教者亦
各從其便至於下第舉人則多係年少氣高不屑就監
與貢生不同宜盡發兩監肄業不許托故回籍其有已
送監而遷延不至及到監而無故潛回者該監治之有

全不赴監輒持原引及原籍起送入監文書投試者有
回籍之後陸續投告送監以覬赴試者本部治之仍不
聽會試如此則不必假歲貢而國學自實矣議入報可

嚴限赴監撥歷

嘉靖三十八年禮部覆南京國子監祭酒潘晟議節年
下第舉人本部俱限定水程分送南北監肄業但各生
往往不依限赴監其歲貢援例生員雖未入監又多捏
告依親患病給假等項回籍不行依期復班以致在監

人少不敷撥歷請申明典例凡舉貢援例生員告南監者通查本部原定水程如違半年以上者作曠三月計月如曠一年以上送問其依親養病者除水程外亦三月復班如仍前故違期限者定行查革仍咨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將前項生徒下有司嚴限起送限三月以內赴監如違半年以上罪承行吏一年以上罪首領官舉人遷延及迫試期方赴監或不入監而赴試者本部送問如例不許入試歲貢生非年老者不許授教庶

法制嚴明國家充實報可

貢例

歲貢生員之始

洪武十五年二月命天下學校歲貢生員時諫官關賢言國朝崇尚儒術春秋祭享先師孔子內外費至巨萬尊師之道可謂隆矣天下生員歲給廩米亦數萬石養賢之禮可謂厚矣今又建太學聚天下英才以教育之期為國家用也奈何所師非人師道不立平居教養既

無其法及至選貢賢愚混淆至有缺員又或府選於州
州選於縣致使為師者不能各任其職甚至布政司按
察司將俊秀有學問生員選充承差有乖朝廷育賢之
意今宜令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如考試中式則
賞及所司教官否則所司論如律教官訓導傳其廩祿
生員罰為吏如是則士有勸懲學有成效從之命禮部
榜諭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為始歲貢生員各一人正
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道中

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之

貢生不中式者坐提調

洪武十七年禮部言府州縣歲貢生員不中式者提調
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一年貢不如期
者以違制論從之

歲貢不中式

洪武三十年禮部侍郎張炳言今考中歲貢生員葉憲
等七百二十三人已送國子監肄業其不中式一百十

八人遣歸本學停膳肄業教官訓導及提調官例皆罰俸上日師不嚴訓有失於勉勵者罰如例諸生不中式者且遣歸肄業勿停其膳四川去京師道遠往復實難可留國子監肄業勿遣

歲貢令送部考選

宣德七年九月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今天下府州縣學生員有年五十之上方入貢者此為國子生又十餘年方得歷事出身則己年老不堪任事虛費廩饌不得

其用乞今天下學校生員年四十五已上盡送部考選
定奪從之

嚴歲貢考中之法

正統元年行在禮部奏天下歲貢生員例從行在翰林
院考試中式者送南京北京國子監讀書初不中者仍
發原籍住廩肄業以待復試再不中者發充吏役提調
官教官如例責狀犯在赦前者免責狀從之

南貢生入南監

成化十二年四月禮部言南直隸府縣歲貢生員考中者例得送南監景泰間因北監充撥數少暫留今宜仍舊例從之

棟選貢生

弘治十七年四月禮部覆奏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所言學校事謂兩京監生先自諸生歷數十年始得貢迨入國學又歷十餘年始得官則其人已老多不堪用此今日積弊之大者請如懋所奏今年每二年一次兩京

禮部會官揀選果衰老篤疾者量與冠帶榮身如文理
不通行止有虧故違監規者發為民各處提學官尤當
清理學校以為端本澄源之地每生員進學起貢務如
例考選庶應貢者多有有用之材而仕途亦不患其不清
矣從之

覈歲貢

弘治十七年五月禮部覆奏監察御史何天衢奏各處
儒學生員多虛糜廩祿其起送歲貢者或虛應故事請

令巡按監察御史會同提學官三年一次通考在學生員列為上中下三等廩膳不諳文理者追糧為民其每歲應貢生員不許以衰老殘疾者起送違者治罪上曰今後各處提學官敢有仍循情姑息將衰老殘疾并不堪教養之人濫容在學及起送充貢者一體叅究黜罷

土官學歲貢

十一月貴州程番府知府鄧廷瓚奏本府新立學校土官土人子弟在學者乞歲貢一人如選貢例上曰朕以

蠻夷率化既建學置徒比之內地但科舉之業未可猝成宜歲貢生員一人俾觀我國光相勸於學以稱立賢無方之意

申飭歲貢違例

正德八年十一月禮部言各處歲貢生員違例起送者多故本部事例亦有開載未盡者宜酌處申明自今各學務依該貢年分及計到部期限預推食廩年深者正副各一人送提學官考定即給文起送令依期到部其

有已考領有試卷特未給文而丁憂患病者雖無情弊者亦發為民以懲偷惰若當貢者遇考時有故者聽將以次者考充候其服除病愈乃得應貢補貢年月俱以各地方到部期限為斷如直隸限年今正月到部者考補貢生至明年正月以後即為一年之上不得已未及一年為解矣自今申明之後敢有再違及將老疾之人充貢者所司并提學官聽本部叅究庶舊制不失而人知所守從之

請立考貢法

嘉靖五年國子監祭酒嚴嵩請復舊規以膳銀分給師生飲饌之資而會其餘羨以支公費監生老疾鄙陋不堪作養者給冠帶回籍以省冗食諸生廩餼即以時給饌米勿待三月禮部善其議第以為監生老疾不堪者繇充貢時去取不嚴宜令提學官立考貢法每正貢一人陪考九人拔十得一不計資序凡三為正貢不入選而年過六十者許以冠帶榮身上命考貢以次取四人

餘皆如部議

處年老歲貢

嘉靖七年十月禮部該監察御史秦武題為清名器以光聖治事內稱年老歲貢乞要定處等因本部議擬覆奉欽依通行各處提學官自嘉靖八年分以後考取歲貢生員果有容貌衰老文理不通三次不能中選年六十以上者不准起貢即便類名到部奏給冠帶以榮其身

嚴貢生覆試

嘉靖十年禮部尚書李時等上言臣等仰承明詔備考祖宗之時徃徃得人於貢途而今之歲貢以憫老恤窮為舊規以選賢黜老為苛法俗弊既深何以得賢自今宜依宣德正統天順年間例行兩京及各省提學官於各學廩膳內通試及多方體訪果有學行出羣年三十以上者府學許貢三人州學二人縣衛學一人以後各學如期起送如廩膳無人增廣內考取增廣無人附學

內考取務求真才以應明詔如有名實不稱及夤緣干進之弊聽撫按官糾舉廷試有不中式者其提學官一名以上叅究提問五名以上降級改用仍行國子監依祖宗監規送廣業堂月嚴考試學業進修者方許以次升至率性堂撥送諸司辦事間有考試累優行誼著聞堪以任用者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選用覆試不如式者仍常撥歷如此則選擇既精而歲貢不患不得人矣其廩膳中有年老不堪貢者予以衣

中終身國學中有年老不堪選者予以衣冠終身俱量
蠲雜徭則獲送者既得以自盡其才而被黜者亦不至
於失所疏人上曰朕惟祖宗朝設立歲貢之法實寓古
里選之制期得以真才資國用邇來生員苟得幫廩即
計充貢有日徃徃有不修行檢挾制官司欺蔑鄉里甚
至虧缺倫理玷辱衣冠及有學問荒疎年力衰邁有司
不問賢否止計食糧淺深一概循資充貢却又多貢選
教官以為人師欲求人才長進誠不可得自今歲貢生

員務令府州縣提調官選舉有學行者方許起送巡按御史處會同提學官并布按二司官從公考覈照常數貢舉先儘廩膳如果無人許以增廣附學內考取不許專論食糧淺深以襲舊弊即有年老不堪教養者令提學官嚴加考選無行者黜退為民其餘量予衣巾終身廩膳有缺提學官毋得輒聽權要子弟濫與收補如未得人寧令空缺其歲貢入京廷試再有衰老無學及行檢不脩者所貢舉官一體坐罪不貸國子監見坐監生

員該部還查照舊規定擬以聞

開貢額

嘉靖十年詔開天下歲貢生員額二年以充國學如弘治八年例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順天應天學歲三人仍飭提學官嚴加考選不得冒濫時祭酒許誥以生徒益少請如嘉靖初元增貢額禮部直隸提學御史胡如善亦請處歲貢仰奔競及增貢額禮部覆請故有是命

停止選貢新例

嘉靖十年禮部覆都御史史道言祖宗令甲凡歲貢生員必食糧年深者邇者建議之臣徃徃病其衰朽遂欲痛加汰黜大非祖宗建學育才之意至欲盡一學精選之不拘其年之淺深夫是途之設本以待累舉不偶之士今之貢者亦前之銳志場屋者也且國家用人科目為重今止據少年一日之長遂令充貢是阻其終身科目之望而使年深者永無出身之途矣乞遵舊令有司

推上正副貢各一人聽督學者考定送部不必如近例
增至四人五人合試以滋凌奪奔競之弊上悉從之且
令頒示天下不得紛更奏擾

復歲貢舊例

嘉靖十一年正月內禮部題為歲貢生員事查得先年
事例凡天下府衛州縣遇該貢之年提學官將各學廩
膳及優等生員各照食糧入學年數挨數年深者二人
考中一人起送赴部奏請廷試若初試不中者遣復原

學傳廩肄業次年再復試不中者充吏如患病丁憂等項候其病痊服滿之日查無違限託故情弊仍准收考有司貢不依期者有以違制論又查得嘉靖六年該國子監祭酒嚴題為查復舊規以惠養生徒事本部覆題奉聖旨今後提學官考選貢生員照依食糧次序挨取四人陪考務要通曉大理方許起送充貢欽此

嘉靖十九年九月內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胡明善題為申明學政事本部覆題今後歲貢生員每處提學官

徑自考送不必會同巡按二司其起送應貢者每歲考之時即應詳定如廩膳考居一等之內不拘名數仍查食糧年深者起送一人如無人才去處一等無人方許於二等內十名以前起送等因奉聖旨這歲貢生員即兩京國學缺人數多各衙門撥用不敷准照例開貢二年還行與各處提學官員嚴加考選不許冒濫其餘准擬欽此本年十二月內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史道題為請復歲貢舊制以通利人才事案呈到部看得都御

史史所奏其言通達大體曲盡人情殊為有見本部先
因提學御史胡明善所奏本部定擬考居一等二等三
等四等之說似為立例太繁合無遵照祖宗舊規今後
每年歲貢止以廩膳生員食糧年深者充貢每遇該貢
之年有司起送止許正貢一人陪貢一人提學官處考
定一人起送赴部不必如近年事例加添四五人送考
徒滋凌奪奔競之弊虛費道路奔走之勞其考貢不中
願告衣巾終身聽于提學道應貢到京願告冠帶榮身

者聽本部俱照例准行等因奉聖旨是這歲貢生員事
例你部裏既議傳當都著照舊行使行文與天下知道
再不許紛更奏擾欽此查得今年貢到歲貢生員有照
通行會考不拘廩增附生起送者有照考居一等年深
廩膳起送者有照正貢一人陪貢一人各取起送者前
項人數事例雖有不同俱係各府衛州縣該貢人數雖
各所司考送之法不同然奉行事例則一既經查審明
白相應一體收考以後年分自當欽遵明旨照舊舉行

等因奉聖旨祖宗設立貢法每歲例選入貢務要人物
厚重通經能文的後來却只依食糧淺深挨貢以致年
老闡茸的充塞正途嘉靖十年正月內你部裏遵奉聖
旨議處會考已有明旨了今次各項貢到生徒且准收
考內有重複的還將會考過的留考以後只查前旨行
欽此

六月禮部奏今天下歲貢廷試不中式者五十九卷近
本部遵奉詔書議處生徒內開廷試有不中生員一名

以上提學官提問五名以上提學官降用隨奉聖旨令
巡按御史會同提學及布政司按察司官員從公考選
起貢此例定自嘉靖十年各提學官奉行當自十一年
始今所考黜生員惟當按應十一年貢者為各提學官
罪御史既與二司官會同考試亦宜分受其罰以後事
宜便聽臣等從長議處得旨歲貢廷試不中五名以上
提學官俱照見行事例降一級別用未盡事宜其更議
以聞於是禮部覆言提學官貢士既不得專委則罪謹

必宜分任况一名以上提問五名以上降級似乎立例太嚴臣恐提學官畏罪必至有不敢起貢之處偏方下邑遂至無人學校之政廢而教化之原塞非議之得也今各處按察司提學官應降級者咨送吏部應逮治者及南北直隸提學遼東帶考各御史俱叅送都察院并斷自十一年始一遵明例示戒夫考退之罰提學官既以專職獨坐則考選之事亦須專任責成請自今止令提學官遵奉勅諭悉心從事其歲貢照例先食糧年深

者取考果有不堪方以其次考免御史及二司各官毋得侵越庶責任既專可以自効既被譴罰當亦無詞其廷試不中生員故事有願告冠帶衣巾終身者聽宜與之以弘朝廷始終作養之恩其邊遠地方本與中土不同是以累朝有免考送監之例有從便舉貢之例有選取身材不限文字之例今若一例發回艱苦特甚如雲貴廣西北邊或稍寬以覆試之條以無失祖宗曲成人材之意上曰歲貢選事俱係祖宗舊制已有明旨巡按

及二司官雖係會考而提學官職專提調貢非其人責實難辭五名以上降級遵前旨行三名以上提問俱自十一年為始南北直隸提學並遼東帶管御史今兩京都察院逮問黜退生員原無覆考事例願告冠帶并衣巾者聽

停罷歲貢嚴例

嘉靖十五年是時歲貢例嚴自嘉靖十一年始至十四年天下郡邑缺貢至一千一百九十餘處禮部言國初

建學設貢本以興起斯文故寬立條格開其進取之路
今新例既嚴提學官畏避降罰於各府州縣學該貢年
分多不起貢且偏方下邑既鮮科目又無歲貢其勢必
至頽廢學校盡散生徒非祖宗立法意也况考選雖名
會同權實專於御史及廷考不中顧乃獨罪學官不特
情理未協於先年設官專督學政初意亦已大謬臣請
查復累朝學校起貢舊例行令各提學官自後惟於食
糧年深者起送二人考選正貢不堪許以倍貢考充不

必會同巡按二司官亦不許概學通考以啟夤緣倖進之路其赴京廷試不中准令回學肄業再試不中照例充更止罰治提調官教官提學官不必降級其一應提督學校事宜并遵成憲并見奉勅書行事仍通行各提學官將十一年後缺貢地方依考補起貢庶事體歸一易於遵守而人才亦各得其所矣得旨允行

嚴考貢不稱例

嘉靖四十年更定歲貢法今天下督學官每歲嚴加考

校如正貢考不稱則起次貢復不稱則起次貢以下者必得其人乃以廷試歲貢如一省發回五人以上者提學官降級別用

酌行歲貢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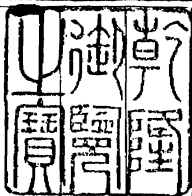
嘉靖四十四年禮部言近者言官以貢途日輕欲稍更舊法在御史龐鵬則請各郡國廩膳生員即以歲考前列處之就中叙其年月久近充貢在給事中張鹵則請當貢期每學起送止倍四人提學官遴選今後提學官

考試當先嚴補廩之法考居下等者照例停降黜退每
遇貢期取年次在前者四人拔其尤若皆不稱則以次
復起四人必得人乃已其至京廷試限以五月十月令
翰林院詳加考較而懷挾代試等弊命御史糾察之本
部驗其年力有餘者分兩京國學肄業吏部以次叙用
其才識超卓不羣即待以優禮從之

嚴考貢責成

隆慶二年禮部覆提學御史周弘祖奏正士風五事一

廣恩貢以實國學二申卧碑事例以整澆風三久任教
職以收成效四責成有司以懲玩愒五試題須善惡並
陳以革剽竊之習得旨開貢本為求才各提學官其嚴
選毋濫如廷試之日發回三名以上者提學官以不職
論降一級



禮部志稿卷六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禮部志稿卷

七十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龔驂文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助教臣羅萬選

謄錄監生臣姚培敦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

明 俞汝楫 編

學校備考

儒學

建衛所學校

正統元年立天下衛所學校時陝西按察司僉事林時
言各處衛所官軍亦有俊秀子弟宜建學校以教養之

庶得文武之才出為世用從之

建學酌處弟子員

正德六年禮部言舊例學校乏材處許他縣人補充生員比乃有冒籍入學者甚壞士習宜令各提學官查覈如邊衛夷境遠方山縣或初立學校人材鮮少或止有府州縣學而無衛學其衛所人材果堪教養及提學官摘發充增補廩者仍舊存留起送科貢若人材衆多處本地自有學者乃或攬入別學雖由提學撥送亦宜覆試

果學已成者發回本學計所補廩增日月依次出身其學無成冒籍者俱為民遂著為令

學官

禁有司差遣學官

洪武十四年十一月禁有司不得差遣學官時松江府華亭縣儒學教諭曹宗儒屢為府縣差遣宗儒以為言上諭禮部臣曰教官訓導所以作養生徒為國儲材邇者徃徃委以公務使不得盡心教訓非所以崇儒重道

之意其禁止之

訓導班雜職首

洪武二十四年定儒學訓導位於雜職之上時寧波府象山縣僧會司秦儒學訓導於公會每欲班前列及坐於上其儒學稅課局河泊所僧道衙門一體雜職訓導何得獨居於前禮部侍郎張智奏訓導為國育材教化之本學校興則風俗美師道立則善人多國朝稽古崇文設訓導豈同雜職上曰然訓導宜班雜職之首

學官考課

洪武二十六年定學官考課法以科舉生員多寡為殿
最縣學生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任內有舉人三名又考
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舉人二名雖考通經為平常本等
用舉人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黜降別用
州學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任內舉人六名又考通經
者陞用舉人三名雖考通經本等用舉人不及三名又
考不通經者黜降別用府學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任

內舉人九名又考通經者陞用舉人四名雖考通經本
等用舉人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黜降別用府州縣
學訓導分教生員九年任內舉人三名又考通經者陞
用舉人二名或一名雖考通經本等用舉人全無又考
不通經者黜退別用先是教官考滿兼覈其歲貢生員
之數至是以歲貢為學校常例故專以科舉為其殿
最

訓導冠帶之始

洪武二十六年命天下府州縣儒學訓導冠帶先是訓導冠服與士人之未仕者同至是河南布政使司右叅議董倫奏各處儒學訓導合比醫學訓科陰陽訓術一體冠帶以別士類命禮官集議之而未決上曰陰陽醫醫學技術之流且有冠帶訓導教誨生徒為國育材豈不重於技術宜授冠帶自是訓導皆冠帶上名吏部附選貼黃

學政行於軍衛之始

宣德五年巡按監察御史梁軫言陝西寧夏等衛洪武

間設儒學止置教授一員專教軍職子弟讀百將傳武
臣大誥以為講武保身之策永樂間旗軍亦遣子入學
一如府州縣講讀經書應舉亦嘗得人以資任用然文
廟未有祭祀生徒亦無優免徭役之例乞令如府州縣
同仍命御史按察司官出巡之日依例考覈則人知所
激勸文風可振而邊俗丕變矣

建議舉薦除授

正統元年陝西按察使副使金濂言五事一教養人材

必先經史比年師儒多不得人乞令內外諸司凡山林
隱逸及科第發身官員因事罷職并罰役者有能通曉
經學薦舉除授仍令其上司時加考較事下該衙門會
議覆奏從之惟教官有犯貪淫者仍不許濫舉

始設提學官

正統二年添設提調學校官員先是少保兼戶部尚書
黃福言近年以來各處儒學生員不肯熟讀四書經史
講明義理惟記誦舊文待開科入試以圖倖中今後宜

令布政司按察司官半年一次遍歷考試庶得真才下
行在禮部會官議每處宜添按察司官一員南北直隸
御史各一員專一提調學校至是行在吏部會官保舉
兩浙鹽運司同知胡軫為副使廣西鬱林州知州劉
虬監察御史薛瑄高起工部郎中高志吏部主事
歐陽哲修撰王鈺編修彭琉檢討陳璉康振國子監學
正莊觀俱為僉事湖廣布政司檢校程富福建建寧
府學教授彭最為監察御史分行提調軫浙江虬湖廣瑄

山東超福建志山西哲河南鈺江西疏廣東璿廣西振
四川觀陝西富北直隸勗南直隸陞辭賜勅諭之曰朕
惟國家致治於賢才賢才之本成於學校帝王相承之
盛典也朕自臨御以來惓惓於此而所在有司率不究
心苟具虛文用應故事如此而望成賢才致治化其可
得乎今慎簡賢良分理學政特命爾等各處儒學夫一
方之學總於汝是一方之師係於汝矣率而行之必自
身始必自進其學學充而後有以諭人必自飭其行行

端而後有以表下學有成效惟爾之能不然惟爾勿任爾其懋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其敬承之

一學者不惟讀書作文必先導之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使見諸踐履以端本原

一士貴實學比來習俗頹敝不務實得於己惟記誦舊文以圖僥倖今宜革此弊凡生員四書本經必要講讀精熟融會貫通至於各經子史諸書皆須講明時常考試勉勵庶幾將來得用不負教養

一學者所作四書經義論策等文務要典實說理詳明
不許虛浮誇誕至於習字亦須端楷

一學校無成皆繇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先須
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
次考驗學問疎淺姑且誠勵再考無進送吏部黜罷若
貪淫不肖顯有實跡者即具奏逮問

一學校一切事務並遵依洪武年間卧碑不許故違

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會饌有司僉與膳夫不許

違悞缺役

一生員有食廩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悉發充吏增廣
生入學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罷黜為民當差

一生員有缺即於本員軍民之家選考端重俊秀子弟
補充

一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例優免戶內二丁差役

一所在有司宜用心提調學校嚴束師生教讀不許縱
其在外放蕩為非學校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量工修

理若推故不理者許指日移文合干上司以憑黜降

一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奏請者
從實奏聞

一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其詞狀輕則發下
衛所府州縣從公處置重則送按察司提問

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
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應試今
後不許

一提調學校者如有貪淫無狀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
奏聞

一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武職子弟令其習讀武經
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有能習舉業者聽

振飭提督提調

正統十年廣東左叅議楊信民言自設提調學校官以
來監臨上司嫌於侵職巡歷所至寘之不問如廣東諸
處阻山隔海提學者不過歲一至耳雖曰專職徒為文

具乞罷之便事下禮部議尚書胡濙等言提學之官俱出大臣建白廷議推遷難遽停罷但中間實有不職者遂至因循廢弛請申飭之布按二司所至處自應提督考較府州縣提調正官每月朔望宜照例詣學考其勤惰今乃彼此推調畧不加意是非設官之過實繇曠職之弊上曰學校廢弛大是弊事爾等即同都察院官察諸不職者以名聞朕將黜之其府州縣提調官拘牽小嫌故行避事及巡按御史不舉奏者不可不治今姑宥

之爾等即以朕意通行戒飭濬等又言在外各官一時不能悉其賢否且無實可指但令巡按御史詢察糾舉庶得其實上從之仍命濬等察實以聞

多取副榜充教職

正統十三年監察御史萬節等言朝廷興學校養賢才其於賢師儒之選類非一途或取用舉人或保薦儒士或考除監生然儒士監生經學不精非惟不足為後學之師亦未免有濫舉不公之弊其每科所取副榜舉人

因厭教官卑冷告入國子監讀書有告兩次三次以上者有年三十四以上者皆不就職務圖進取歷事出身以致天下教官缺員數多生徒無所楷範乞勅禮部今歲副榜舉人加倍多取其年二十五歲以上者務令就職庶師道得人賢才衆多命禮部議行

正統十三年三月會試禮部言舊例副榜舉人年及二十五以上者授以教職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近例不拘年齒但願入監依親者皆聽今副榜舉人司馬

恂等四百一十三人俱願依親入監劉曠等一百八十九名願授教職宜皆從其所願從之

分別舉人就教

景泰二年會試不中式舉人多自陳願就教職給事中
金達言教職取之舉人勝於儒士舉薦者遠甚禮部遂
請凡舉人不中式願就教職與副榜年過三十者悉送
吏部除授翰林院學士陳循言副榜與不中式者一概
叙用非惟科目徒設抑且能否混並非惟人情不甘抑

且乖於舊制於是命不中式舉人及監生願就教職者皆試而授之

重教職除授

成化四年山西按察司提調學校僉事胡謐言學官人之師範賢才興否係焉乞多取副榜舉人除授署職學官考滿皆該陞願會試者不必限其年歲俱聽會試列當考滿者一體考驗陞擢考中歲貢生員有願就教職者嚴加考試果通暢文理方許授職其納草納馬等項

未經科舉監生不許濫就下禮部覆奏副榜舉人年二十五以上者不聽辭職教官考滿到部惟年五十以上者不聽會試從之

成化五年二月禮部奏會試副榜舉人聽歷事及坐監五年以上者准其告辭教職坐監五年以下及年二十八歲以上者不准告辭其下第有願就教職者照例送翰林院考試果通量為除授從之

處貴州學提調

成化六年四月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秦敬奏貴州學校悉屬雲貴提調僉事兼理相去動經千里往來考試不便乞令本官專理雲南學政本省從分巡官兼理從之

教官多取會試副榜

成化十三年監察御史胡璘奏近年以來天下儒學教官率多歲貢監生其言行文章不足以為人師範乞勅吏部計議今後會試多取副榜舉人選用而罷歲貢監

生選除之例庶教官得人而人才可成事下禮部覆奏
師儒之職賢才攸係宜如璘言明年會試多取副榜舉
人選除教職其監生聽選歷事及坐監依親不願就者
聽其告免新中舉人年二十五以上者不准告到任之
後遇開科願會試者有司依限送部會試不中者仍定
限復任上曰今後願就教職歲貢監生務在嚴加考選
不許濫授副榜係坐監依親者稽其原報冊籍若干三
十五以上者不准告免教職願會試者如任滿到部例

行之

提學給關防之始

正德十年命給提調學官關防先是提調江西學校僉事田汝耜奏提學衙門凡所施行皆無關防印信故新舊相代之時詐偽相承不可考詰請特給關防印信禮部議覆以學校之弊天下皆然宜如耜奏通行鑄給從之

考覈提學官之始

嘉靖五年初禮部尚書桂萼等言天下提學官多不得人無以風勵人才請加考覈上從之至是萼等疏其名以上上皆報可命禮部都察院推有學者代之

嚴飭督學曠職

嘉靖二十二年禮科右給事中陳棐劾江西四川提學副使陸時雍周復俊曠職宜改調疏中復陳五事一嚴巡督之限董學三年限以歲考二次仍勅各巡按御史驗其考之數疏以別勤惰一重陞受之規提學員缺則

於翰林資深臺省望重者陞授俟董學有成推以京秩
一寬教職之途見任教官有學行者宜量陞兩京國子
監學官一兼本實之尚進退人才固當以文為主又當
以行相叅宜廣詢博訪擇其無良者即按實斥革一酌
歲貢之法不專食糧淺深尤以科舉次數及考卷優劣
叅酌之去取下吏禮二部看詳得旨提學官專勅迪士
係一方風教視他職為重邇年各官不通行巡歷歲考
偷惰廢職又營求進表應朝甚失事體今後宜令巡按

御史劾奏陸時雍等准調餘依議

飭督學重士行

隆慶四年禮部覆山西道御史陳文煥奏近來督學諸臣較士祇尚文藝而不察行檢又或假講學以躡虛聲庇非類以示長厚以故士習益壞請嚴飭天下督學官務遵臥碑勅諭加意整飭試士之時必兼詢德行不得倡為講學之名長奔競之習上是之

學規

頌鑄學校卧碑

洪武十五年命禮部頒學校禁例十二條於天下一曰生員是非干己之大者毋輕訴於官二曰生員父母有過必懇告至於再三毋致陷父母於危辱三曰軍國政事生員毋出位妄言四曰生員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明治化述為文辭先由教官考較果有可取以名上於有司然後赴闕以聞五曰為學之道必尊敬其師凡講說須誠心聽受毋

恃已長妄為辨難六日為師者當體先賢竭忠訓教以
道寸愚蒙七日生員勤惰有司嚴加考較獎其勤敏黜其
頑惰斯為稱職八日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
陳王道許其赴京面奏九日民間冤抑等事自下而上
陳訴不許薦越十日江西兩浙江東之民多有代人詐
者自今不許十一日有罪充軍安置之人毋妄建言十
二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密以聞其不
遵者以違論仍命以所頒禁例鑄勒卧碑置於明倫堂

之左

學例

除黜生追廩令

正統四年江西南安府知府林莘言比者提調學校僉事薛瑄建議凡生員疾病不堪教養者罷斥之追償所給廩米臣竊以謂生徒有志於學不幸而有疾罷之可也至於廩給糜用於累歲而追索於一朝固亦難矣且使其父兄懲償納之患而不能保其子弟之無疾雖有

俊秀孰肯令其就學哉上是其言命禮部除其令

推廣增廣生例

正統十五年直隸鳳陽府知府楊瓚言我朝天開景運
文教聿興內建太學以儲天下之英賢設儒學以育民
間之俊秀府學額設廩增生員八十名州學六十名縣
學四十名此外聰明之士不得與者入學寄名以俟補
增廣之缺寄名者既衆遇開科之際欲報增廣名數已
足欲報儒士則有司多方沮抑以此無路出身未免滄

海遺珠之嘆乞勅該部通行天下學校今後增廣生員不拘額數但係本土人民子弟自願入學讀書聽府州縣正官與學官公同考選俊秀者即收作增廣生員凡遇開科考其學問優長者許令應試事下禮部議請今如有此等子弟准其入學待缺補充增廣從之

奏處附學生

成化四年兵科給事中陳鶴言禮部奏准天下郡縣學校廩增生員俱照舊額而革去附學生員夫地有廣狹

所生之才有寡猶十指然不能以一律齊今一概拘以定額不無遺才自今附學生員宜考其文學不必拘其額數民間子弟取其俊秀不必拘其年歲借曰今之人學者苟徒優免其家差役則不與優免可矣又况提調已有官而又令布按二司兼督之則委任不專何以責其成效事下禮部言古者十五而入大學豈可不拘年歲其大府州縣人才衆多之處可以原擬增廣附學之外量增二三十名以備補缺至若提調學校之官一

時巡歷未易周徧若不許布按二司官提督勸勉學政
不無愈廢及言生員不許優免差役亦非舊制俱難准
行從之

免生員充吏調

成化五年提調直隸學校監察御史陳煒奏原奉勅內
生員考試不中者充吏臣惟生員吏典地位懸隔其不
中者充吏以辱之是誠激昂振勵之良法但其中頑愚
不立者反幸此以為進身之階以致年幼質敏者亦被

習移倣效成風恬不知恥乞勅該部定議今後廩膳生員考退者不分年歲久近俱免充吏悉發為民禮部覆奏宜從所請上是之命仍追其食過廩米

免廩生充吏追廩

成化八年七月提調北直隸學校監察御史閻禹錫奏近例北直隸學廩膳生員考黜者俱追廩米為民今奉勅俱發充吏請傳追廩之例禮部覆奏從之

造邊方學樂器

成化十五年正月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李敏奏今天
下學校俱有樂以侑祭孔子大同雖邊方實總鎮之所
而樂獨缺乞照例頒降或容臣製造令諸生習演奏用
庶邊方之遠得以觀聖化之美甲冑之士亦得以習禮
讓之風上曰國家承平百有餘年文教洽於遠邇大同
雖邊方用武之地諸生誦法孔子與內郡無異文廟侑
祭可獨無樂乎其亟令有司製造樂器俾本學生員習
用之

簡教職并學生

弘治十七年禮部主事彭縉奏請今後教職正官務選舉人有學行者除授令照例會試入選果有異績許選風憲其訓導亦選舉人及歲貢有學行者為之俟有成績量加擢用及正官到任之後宜令會府州縣正官將本學生選訪學行分為上中下等俟提學官巡歷至日復加考訪於上中二等中取入舉其下等則量黜罰之庶實學可得命所司看詳以聞

考訪學行三等

弘治十八年禮部覆祠祭司主事彭縉奏請令天下提學官嚴加督各學提調正官考訪在學生員列為三等以學行兼茂者為上等學不逮行者次之若行不逮學或有行而全無學者居下籍記於公候學行有進以次遷之提學官每遇歲考叅據以為進退從之

奏沙汰不可行

嘉靖八年八月戊午朔給事中高金以下詔欲沙汰天

下生員因陳其不可遽行者有七大略謂儲才貴豫求才貴廣地方人才多寡不同附學人數豈可嫌其過於增廩但當責成提學官嚴加考較以杜冒濫不必盡行此法且言老稚凡庸非盡附學在廩增亦有之今惟沙汰附學未免有偏上責金不奉詔仍令禮部申諭各提學官務遵前詔廩增附學生員一體掄選其附學名額不必視廩增原數許量準地方人才衆寡為差

疏止沙汰令

嘉靖五年御史楊宜言邇者沙汰生員之令一下而督學使者奉行過刻略無愛惜之意其年少者以文詞不工見黜長者以齒邁不容甚則浪據毀譽輒加擯棄沮父兄教子弟之念驅衣冠為田野之傭且史冊所載有增廣生員增置學舍者矣有沙汰天下僧尼者矣未聞有沙汰生員之名也迹其意指似與祖宗育才之心先王教人之法相背乞下明詔命所司加意作養毋徒以黜退為功上然之下禮部議覆如其言仍請申明祖宗

卧碑及今所降勅諭榜之明倫堂使師生永為遵守毋庸更立條約專事繁苛令題不得破析經義取之文則當崇雅黜浮而尤宜致重德行其不率教始與衆共斥之庶法令脩明而人才輩出詔從之

請禁沙汰生員

嘉靖十一年十月內禮部題該吏科都給事中李鳳來等稱近來提學官遵奉新例沙汰生員奉行過刻乞要弘文教憫遺才等因抄呈到部臣等竊惟教化者治世

之首務而學校者人才之所出也求之必廣而養之以
豫故上有隨材成就之仁而下無甘於自棄之患古之
治朝所以或增廣太學諸生或增立學官弟子員書之
史冊俱為一時之盛事皇上聖德中興銳精教化而建
議之臣乃創為沙汰生員之例其提學官承望風旨奉
行太過將所該管府衛州縣學生員或有未經考較輒
據一時風聞訪察及點名不到等項名目將在學生員
不分年少可進及文行無玷之人一概盡行降黜毀譽

失真賢否莫辨良才竟遺於寸朽斬伐先逮於萌芽堙
塞化源沮喪士氣深為可惜今據給事中李鳳來等所
陳實係振舉文教愛惜人才至意相應酌擬覆奉欽依
通行天下撫按衙門令各府衛州縣除經提學官歲考
以文理不通黜退過生員照例罷斥外其奏例沙汰之
名一時點名訪察遽爾遞降黜退者盡行收錄造成清
冊一本候新任提學官至日通行起送查明復學肄業
候歲考之時與在學諸生一體嚴加考試如果年力衰

邁文詞疵謬方行黜退其文學稍通年資可進者一體
作養

學約

申飭掄士

宣德二年行在禮部尚書胡濙言近奉勅諭學校之官
所以立教興賢必求其實效臣欽遵聖諭以近時學校
之官弊天下郡縣學應貢生員多是記誦文詞不能通
經兼以資質鄙猥不堪用者亦多此皆有司不精選擇

教官不勤教訓是以學業無成徒費廩餼今擬令各處
巡按監察御史同布政司按察司并提調官教官將生
員公同考試食廩膳七年以上學無成效者發附近布
政司直隸發附近州縣充吏六年以下鄙猥無學者追
還給過廩米罷斥為民其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名
在外府學四十名州縣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若民少之
處不拘此例凡存留者必選敏聰俊秀能通文理者充
數其才質魯鈍容貌鄙陋不通文理者充數其并額外

多餘俱黜為民不許徇私將有學者黜退無學者濫收
其選留在學者務遵洪武中卧碑從師勤學有司一依
舊例優免差徭若學舍傾頽即脩理提調官并教官必
躬親激勸嚴加訓誨務在成材以備貢舉庶不負朝廷
建學育才之意從之

學校責提調

正統六年十二月山西應州儒學學正葉綬言人才之
出本於學校學校之興係於守令近年以來守令或非

其人經年不為點閱朔望謁廟禮畢輒散雖有風憲官提調而里遠或一年一至或半年一至來則生員蹈襲陳言以圖僥倖去則廢弛如故略無忌憚宜嚴督府州縣官不拘正佐但掌印者即當提調置文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為簽不時揭取四五拘至公廳稽其所習經書課業或因公暇或因朔望嚴加點閱驗其在否如一月三日不書卯或三次點不至者即皆斥退其提調風憲官按臨所至察其點檢公勤與勸懲無法者候其考滿

書其職之稱否仍禁約府州縣官不得接受生徒餽送
及旗帳立軸私衙往來同席飲酒使生員有所畏重而
不輕犯其令如此則學官於教法有可施之地生員不
致懈怠而勉於進學皆成美材矣又言生員多刁潑奸
詐頑狠險僻無廉恥禮義者貌慢師長齟齬教法以為
智能乞勅禮部查洪武永樂間欽定學規事例并戒飭
學校條款備行提調學校御史等官刊置板榜於各處
儒學張掛申明禁約永為遵守嚴加詢訪先將此等之

徒不拘年月深淺一切以罪法斥使在學生員知所敬懼庶幾日改月化而皆為賢良矣上納其言命該部行之

修明學政十事

成化二年禮部尚書姚夔等奏修明學政十事請榜諭天下學校永為遵守

一國家設學校陳教條本末具而體用周是即三代六德六行六藝教人之法也奈何近年以來師道不立教

法不行學者因循苟且不知用力於身心性命之學惟務口耳文字之習此人才所以不古若也自今各處提調學校官務須躬親遍歷督率教官化導諸生選擇子弟年十五六以下資質聰明俊秀者方許入學先教之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俾存其心養其性語言端謹容止整肅次教之以四書本經熟讀玩味講解精詳俾義理透徹徐博之以歷代史鑑究知夫古今治亂之迹又次教之以律令算法兵法射藝與夫農桑水利等事仍

置三等簿籍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而劣經義有德行經義而欠治事者列二等簿經義雖優治事雖長而德行欠缺者列三等簿歲課月考驗其所進循次而升之非上等二等不許科貢如有放肆妄誕嗜酒挾妓賭博盜竊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挾制師長不守學規者悉皆黜退照例充吏為民若提調學校官不行躬親遍歷嚴加考選審置等第勉勵成效者聽巡按御史糾舉拿問奏

請降罰

一舊制選民間俊秀子弟入學而娼優隸卒不與焉所以別賢愚明貴賤也近年以來有司不加精選教官務求多得豪猾大戶營充以避役鄙猥庸流泛收以備數以致賢不肖混為一區故雖有聰明特達之才溺於見聞無蓬麻相扶之益有苗莠相亂之病此者本部已嘗奏准量郡縣大小依額存留裁減冗陋而提督不嚴行加選姑容不肖者尚多請行各處巡按監察御史逐一

查勘學校如有不依本部原擬裁革事例仍縱容不肖生員冗濫在學隱射戶役者即將提調學校官叅拿問如律有司學官一體究治

一學校端本澄源之地所以大學拳拳於正心誠意之學孟子切切於義利之辨誠恐學者利蠹其心也近年學校生員聽令納牛納草納米入監殊非教學且前代雖有納粟補官之法今而不用以補士子為士子者知財利可以求即進身則無所徃而不謀利或買賣或舉

放或取之官府或取之鄉里視經書如土苴而苞苴是
求棄仁義如敝屣而貨財是殖士心一蠹則士氣士節
繇此而喪他日致用何望其能興治有補於國家哉自
今伊始雖有邊事緊急艱難之處亦不許以監生生員
納粟納馬等項出身若再以此例開端者許該部六科
十三道糾正之用以端士心而美教化

一衛學之設蓋欲令武士習讀武經七書俾知古人坐
作進退之方尊君死長之義然中間亦有聰明拔倫之

士能通經書有志科目者聽於科目出身不使其有遺才近大學士李賢奏准各處衛學軍生照縣學例歲貢彼見歲貢易得行伍難當將紛然捨彼就此則行伍缺而武備弛矣况又以原籍弟侄親族冒作舍餘投入衛學者宜定與則例除兩京武學外在外衛學四衛以上軍生不得過八十名三衛不得過六十名二衛一衛不得過四十名若所在舍餘無堪教養不及額數者不必足數其生員二十五歲以下考通文理者存留二十五

歲以上不通文理者悉皆退回營伍仍聽巡按御史提調學校官嚴加考選精別去留若果無堪貢之人不必起貢原無衛學之處不許添設有司儒學軍生寄名讀書者聽與民生一體考選食廩挨次歲貢亦不過二十名

一各處府州縣官中其留意學校者固多而漫不加省者不少差徭不如例優免廩膳不如法供給學舍不加修理廟祀不加明潔朔望行香升堂而退生徒勤惰略

不究心教官奉承者禮貌違忤者折辱以致學校不興
人才難就是皆有司提調不得其人故也宜行各處巡
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凡按臨之地首先巡視學校遇
有前項弊政輕則從宜懲治省令修舉重拿問如律應
奏請者奏請今後有司官務要用心整理學校勉勵生
徒用圖成效

一各處巡按監察御史布按二司官凡學校之政法當
提督整治近年以來為有提調學校官職專其事遂皆

置之不問其提調學校官有一年巡歷一遍者有三二年一遍者所以教官生員肆無忌憚學校之政廢於往時欲人才成就愈難矣今後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所在學校俱要用心提督整理其進退科貢等項仍從提調學校官主之若提調學校官苟延歲月有荒學政及布按二司官推調不理者聽巡按監察御史糾舉拿問一教官例於副榜舉人除授近年皆不肯就以拘例太窄故也一就教職終身不展人豈肯樂為之夫人才相

去不遠教官中豈無宏才碩學竒傑異能之士苟拔而用之得其道人將鼓勵而興爭趨而赴矣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年間教官有學行者多簡任京職如胡儼陳山張瑛魏驥年富王來等皆其選也今後教官考滿宜命吏部嚴加考選如有年貌相應功蹟不虧學行超越者內而風憲近侍等官外而有司衙門照例量才擢用若在任有竒才異能卓出羣表九年將滿者聽巡按御史會同布按二司其實奏聞吏部行取一體考驗擢

用如此則師道光榮而人人樂模範可以得人矣

一雲南貴州等處選貢生員國初以其遠方特示優容之意其宣德正統年間已嘗考貢天順年來又復選貢今國家文運百年於茲道化旁洽豈遠近有間比雲南貴州科舉進士徃徃連名有足徵者宜自成化四年為始仍照正統年例一體考貢若他處人冒籍邊方學校歲貢科舉者械繫解京治罪所司縱容者以贓論

一各處歲貢生員以廩膳食糧數多者起送其食廩月

日除考科貢准作實在其餘開除月日俱作虛曠係見
行事例近該給事中劉昊奏稱丁憂人子大節不與准
作食糧日期於情未安除會議外宜令今後廩膳生員
丁憂除二十七箇月正服准作食糧之數如已服闋在
家無故遷延及養病侍親一切並作虛曠其該年就歲
貢除到部外若已行之起送不分在家中途遇有事故
過一年之上者并不許補貢如有營充補貢所司經該
管吏俱以治罪

一南北直隸舊例御史二員提調學校近各保陞按察
司副使仍前提調緣按司官於直隸府州縣上下既不
統攝行事未免乖舛宜令吏部將二副使於別按察司
銓用另行會官推舉有學行政事御史二員照例請勅
提調南北直隸學校為便是時學教廢弛生徒苟容倖
進者多夔上此奏上是之皆准行

考試兼取德行

正統十五年監察御史朱裳奏言近年學校生儒多尚

文藝不以德行為重而取之教之者亦然遂使心術壞於未仕之時氣節喪於出仕之日乞令提學官考試兼取德行文藝各立五等定為陞降之法仍令所司修社學選教讀以求實效禮部議覆學校之教以德為先而經義治事亦不可緩故太祖高皇帝首立學校令各治一經以禮樂書算分科立教蓋倣宋儒胡瑗經義治事之意後立社學頒禁例勒之卧碑至天順中賜提學官勅諭教條詳密其取人則立三等簿以經義德行治事

相兼考驗而尤以德行為重近者有司多不能仰承德意恪守成規失其所以為教以致仕鮮知學而取人者或但以文詞為主中材以下學無本原一入仕途輒見敗壞宜如裳奏令提學官一遵累朝教典仍置三等簿考驗及社學教讀一敦行無事虛文則效用多賢而有補聖治矣詔可

文約

遵頒行文武

嘉靖十年禮部言皇上頃以從行人薛侃議將論孟古義頒天下示以程式誠得返樸還淳之機但文章習尚久而後成今科舉在通行之天下勢不能遍即使習未必如式妄意模擬必多迂誕士子既不得以舊習自顯其才有司又不得以新格辨別賢否一時科目或至失人請暫令今歲科目不必盡拘此格俟明年會試行之則風聲所激文體自變臣等又竊見嘉靖八年會試錄文皆簡古純正既不失祖宗之舊規式而於聖賢經義

之與亦多發明與古義無甚相遠或止以前錄文體頒行天下一體更上是之命照祖宗時科舉文式行務在崇雅黜浮以驗實學罷古義不用

會試勅取文式

嘉靖十六年禮部言邇年文體日壞道術日微宜勅會試取士務求醇正典雅合於程式者鈎棘出軋之文悉宜黜落其背戾經傳引用莊列不經之言者叅奏除名詔可令出榜曉諭

責成正文體

嘉靖十八年十二月內禮部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
聞人銓題為正文體端士習以一風俗事竊惟等因該
本部查得嘉靖十一年正月內該本部尚書夏闕題為
正文體以便士習事節奉聖旨是文運有關國運所係
不細近來士子經義詭異艱深大壞文體誠為害治恁
部裏便出榜曉諭今後會試文卷務要醇正典雅明白
通暢的方許中式如有仍前鈎棘竒僻痛加黜落甚則

令主考官指名具奏處治欽此又查得嘉靖十六年十

一月內該

闕

布政司進呈鄉試錄該本部叅看得錄

內字樣差錯數多及策問兵戍詞多隱晦及引飛衛紀
昌列子之寓言及又設為黃郊紫微二君理虛子之間
詭異尤甚其考試官王本才等合行提問將原設禮幣
銀兩追奪還官其提調監臨等官陸杰等及監臨御史
余光通合提問等因題奉聖旨是王本才等并黃仲陽
等都着各該巡按御史查提了來問禮幣追奪還官陸

杰等及蔣塗等著巡撫都御史提問余光法司提問便
行天下提學官嚴加禁革士子敢有肆為怪誕不遵舊
式的即行黜退欽此又查得嘉靖十七年正月內該本
部尚書嚴闕等題為申明正文體以便士習事奉聖旨
是你部裏便出榜曉諭欽此欽遵外今該前因看得御
史聞人銓以來歲當鄉試之期復以為言蓋本官先年
提學南直隸身有教士之責日擊當時之弊深懲往昔
故有此論臣等切惟文之弊久矣轉移化導之機其要

在於司考較者之責故知貢舉有歐陽修則軋茁之士
黜今試錄所刻之文士子視以為向趨彼見詭異不經
之文尚在所錄必曰主師所崇尚如此有不靡然倣倣
之乎如是雖日諄諄然戒之無益也本官奏稱先責之
學校使提督憲臣痛加黜罰次責之場屋使考試等官
公為品題決不以此為中式此為知本之論相應議擬
合候命下通行各處提學官遵照本部節年題奉欽依
事理刊刻榜文播告多士各仰遵聖訓為文必崇尚雅

正根據經傳如有仍前收錄離經叛道之文進到試錄
本部詳加翻閱查出奏請將考試等官追奪禮幣監臨
提調等官一體究問治罪庶人皆知警而文體士習可
端矣等因題奉聖旨詳定通行曉告今後鄉試錄進到
你部裏務要詳閱舉奉如有仍前離經叛道詭辭邪說
定將監臨考試等官罪黜取中舉人辨驗公據得實革
退為民欽此

嘉靖二十三年八月內禮部題該巡按監察御史鄭坤

等奏為廟災建言事條陳內開我太祖之時氣象樸實
人心醇厚當時以法度明信令命簡肅才力克裕士馬
精強風俗樸茂學術醇正議論平易文辭渾厚職業脩
舉天下之事無一而不趨於實及其久矣文焉而已明
信者或至於弛玩簡肅者或至於煩飾克裕者或至於
匱乏精強者或至於耗憊樸茂者或至於偷薄醇正者
或至於邪僻平易者或至於竒怪渾厚少而多澆漓聲
譽廣而怠事業此其勢之所必至然文既太盛恐象龍

不可療饑伏望陛下立法製度昭如日月而信如四時
出令申命迅如雷電而疾於風行士飽而嬉馬騰於槽
太璞未鑿而奢侈痛革太羹未和而醇美旁行申明敬
一之學崇尚古雅之體洗靡麗之氣而嚴怠緩之禁一
誠立而百偽清百官自無不正百姓自無不安易曰天
下雷行物與無妄是之謂矣故曰務實等因抄呈到部
議得國初之時人心敦實學術醇正文辭渾厚事業光
明近年以來人心不古學術邪僻故政務乖張而切業

不逮前輩今本官舉以為言具見崇尚實學查得先該本部題為科舉事內一件變文體以正士習竊惟國家建學校聯師儒以教養天下之學者既乃設科目較文藝以網羅天下之成材自祖宗以來百六十年於茲造士求才之法可謂盡善極美是以學術日正文運日通至於成化弘治年間科舉之文號稱極盛凡會試及兩京鄉試所刻文字深醇典正蔚然炳然誠所謂治世之文近年以來士大夫學為文章日趨卑陋欲乞申明釐

正等因具題節奉聖旨是文運有關國運所係不細近來士子經義詭異艱深大壞文體誠為害治恁部裏便出榜曉諭今次會試文卷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的方許中式如有似前鈎棘奇僻痛加黜落甚則令主考官指名具奏處治欽此已遵行訖今該前因相應依擬覆奉欽依仍行各該提調提學官遵照本部先經題事理一體查照施行

士子約

處士子三議

嘉靖十年閏六月內禮部題該兵部主事王學益奏稱
處士子者三款覆奉欽依

一祛弊習以正士風奏稱忠臣之事君當無所不用其
忠竊見各色待用人員所報年歲一進仕途從實寫者
無幾多有飾虛者徃徃公然減年詭報相習成風恬不
為怪今已數十年矣臣以此事若小而實有關於治體
者也夫人之有生可知而不可改者也而其命為士者

欺謾如此則其他日綜覈名實又何以施焉且其減年之意不過以冀他日衰邁猶得免於見黜耳以是心而從政其能使戒之廉得乎臣以為此風之不正是長偽之端也等因本部依擬通行天下提學官將一應應試生儒并行兩京國子監備查各生年歲務要從實開報不許隱陋違者重治

一禁乞試以振士節奏稱臣聞士之仕也所以行其義也今士之就試雖非古者鄉舉里選之意而進退賢否

一聽於上猶有古之道焉竊見各該生儒人等有見屈於提學而不得應試者徃徃百十成羣自赴該管官司百計哀求士節蕩然可賤甚矣夫此士也雖有才美或見屈抑而自其乞哀之心則他日為政亦將患得患失無所用恥世何賴焉臣以為此風之不正是導士以奔競也乞要今後生儒人等但有不繇提學官考取自赴乞試者俱不許市恩濫收應試等因本部看得乞求覆試固非美行但提學官取士能必無一二遺失若非陳

乞收試則或有出類之才不得與青錢之選矣其有才
本庸下主司不取而混求考試者相應禁約合行天下
提學并巡按御史等官徑自查取

一崇禮待以養士氣奏稱臣聞古之進士也曰以賓禮
之使賢者不難於用世昔我祖宗科舉之法設有巡綽
搜檢之官所以稽察奸弊云耳而各該監臨等官往往
推行太過至有將生儒人等搜髮垢面裸體跣足不同
於人道者賤之甚矣凡有士氣如此莫不沮喪臣以為

此風之不正示士以可辱也乞要今後應試生儒人等
止許舉察衣冠以禮進入但該巡綽搜檢人等止許舉
察奸弊等因本部看得待士固當有禮而防範不可不
嚴懷挾之例可謂重矣而因襲之弊徃徃有之若入試
搜檢致於脫巾散髮裸體跣足亦非所以待士也合行
天下監臨等官於防檢之時少寓禮遇之意如有懷挾
等項照例從重處治

禮部志稿卷七十